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學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
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認真學習，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清寒獎學金。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屬實者(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資料至系辦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、額度原則與條件：

(一) 大學部學生：

- 1. 大學部傑出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3萬元。
 - (1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列全班排名前25% (含) 以上且系專業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。
 - (2) 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2. 大學部優良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2萬元。
 - (1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列全班排名前50% (含) 以上且系專業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。
 - (2) 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3. 大學部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1萬元。
 - (1) 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(二) 碩士班學生：

- 1. 碩士班傑出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3萬元。
 - (1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 (含) 以上且系專業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。
 - (2) 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2. 碩士班優良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2萬元。
 - (1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2 (含) 以上且系專業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。
 - (2) 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3. 碩士班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新臺幣1萬元。

(1)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前學期成績單(大學部需含全班排名百分比)。

六、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由系辦收件彙整後，提送系務會議審核。
- (二) 每學期核發3~10位，總金額以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 若當學期申請人數或總金額超過時，將依成績進行排序，並由系務會議擇優補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傑出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優良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優良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傑出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獎學金
班 級			
學 號		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
性 別		前學期全班排名(碩士班免填)	
生 日		前學期操行成績	
生活費及學費來源		助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二、家庭狀況

父母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方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家中成員	姓名	存、歿	職業	收入	健康情形
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(借款 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(租金 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	全家每月總支出	元	

申請人：

導師：

系主任：

